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刷局
 號 壹 貳 捌 · 第 字 渝
 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史說、唐守治、文小山等三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星樞給予五等寶鼎勳章。項殿元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傅碧人、甄率淮、賈運鴻、王多平、崔世超、雷乃龍、李煥榮、葉雨嵐、李雲田、楊鴻周、盧子義、石義和、楊洪德、李光甫、石日森、楊國民、盧福泰、周天麟、胡善和等十九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李文海、顧皆雲、朱正、謝成林、孫德符、俞道正、陳家鑒、楊忠平、毛繼龍、王龍玉明、吳剛、甄超良、楊帆歸、傅冬生、丁金元、薛廣儒、葉泰恩、陳炳泉、李金榮、張子倫、鄭維、羅青雲、徐紹魯、廖灼、楊紹明、蘇奇山、周煥貴、胡新民、譚光俊、董福玉、丁卷雲、蔣茂發、廖培英、其安全、何少武、黃大地、張中申、李有生、龍金山、劉漢鈞、葉少青、郭清泉、李順興、徐忠貴、高佑英等四十五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一四號）

行政院呈、陸將王興英、趙耀聲、朱廷秀、李夢成、劉晉英、朱繼榮、朱不濟、陳剛善、韓錫祿、馮善林、鄒天順、王春祥、李作儒、王百姓、張亦齡、劉寶坤、陳憲剛、劉德善、賈武魁、杜洪臣、商凌臣、羅春華、崔中風、王紀相、湯自濱、蘇福坤、覃 濟、袁佔國、羅文正、鄧中傑、歐陽榮、杜鳳樓、李世紅、楊廣林、王壽國、劉建勳、李鳴鶴、李吉慶、洪敬村、劉三德、錢玉清、魏世河、張傳綏、曹 棟、劉奇雲、艾壽玉、李新民、姚瑞甫、吳安堂、楊東序、張德剛、李若學、馮之東、劉尚甲、劉世忠、相工俊、張照亭、顧立傑、傅忠信、李懷亮、馮子桓、楊永新、王長瑞、張 璋、戚桂林、舒子良、蔣 究、李善恩、馮龍麟、王子照、王 錫、黎惠臣、王明義、陳天錫、張菊良、魏同中、劉繼賢、路嘉祥、蔡永慶、張少英、陳鴻春、李立甫、耿世英、劉品堂、汪樹山、宋錫之、馬鴻儒、王萬福、恩文立、魯富章、程有恆、秦 剛、蔣 崇、莊富章、王 浩、宋吉元、胡克強、

張廣威、張敬禮、劉寶生、韓東海、郭孝德、王文法、李良善、柳中德、潘貴德、
濟川、胡志超、吳海基、李維中、梁士銳、林崇武、馬天福、于麟祥、李國廣、
李文祥、劉毓麟、介富昌、孟步藩、郭秀林、李順、潘作舟、全馨遠、王玉洪、
李劍萍、曹世清、李世昌、樹謙貴、崔新銳、樊潤之、李會仁、郭維農、楊鳳洲、
徐春和、胡春泰、鄧鴻賓、葉秉利、姚志清、羅文華、張貴忠、劉尚堯、王福生、
趙聚祥、張學傑、宋雲斌、殷英、張祥明、王振聲、張子陽、劉尚堯、王福生、
趙文孝、賈宗華、武清泰、孫廣秀、于洪華、高福芝、張一密、趙超明、劉錦瑞、
王錫瑞、李才、黃廣波、張北誠、姚士林、張吉生、何聚榮、張自書、孫桂芳、
白文玉、張一、張深齋、劉一、朱海生、程雲山、李步讓、段貴廷、許廷舉、
李潤源、李德秀、劉一、李武、程洪昌、何俊清、李冠儒、王和華、
吳春高、任甲澄、任不讓、郭海、李興、李天貴、韓廷、何正陽、張建國、
張鳳岐、向有勇、黃健華、鄧守章、戴楚南、曹文彬、宋彪、曾紀元、張富貴、
曹忠福、高仕、張振聲、陳慶漢、屈保坤、盧廣漢、鄧志忠、馬中騫、范七俊、
修昌文、程榮、張作傑、劉一、涂心傳、張金山、王可、黃玉生、
張英俊、焦文煥、崔鎮安、曹樹武、朱朝貴、李心華、韓善純、張子淵、趙鴻霞、
崔早壽、張克成、王振泰、谷玉科、李金山、盧友賢、楊瑞琛、元德俊、陳伯麟、
郭效武、侯家誠、王甲寅、盧樹經、周銀泉、張珂品、孫志、趙善孝、穆子馨、
趙印齋、王學榮、吳善雄、鄧德、田增吉、杜開玉、楊先源、楊國、席剛、
朱澤揚、蘇坤一、李漢傑、周國連、韓崇德、王遠堂、崔天培、李燭華、戴新良、
趙心辰、宋吉祥、程濟泰、夏全德、候之基、魏發然、許發祥、戴岐鴻、李思忠、
李然、包昌行、劉子林、陳懷志、侯雲志、楊麗民、羅仲康、劉文厚、曹明忠、
國錫斗、劉同志、朱繼強、李心錦、傅信、李金亭、李文章、孟廣振、賈春靈、
門振華、劉山傑、王翼林、龍得貴、沈府民、房太享、劉永澤、范庚寅、蔣長元、
唐樹森、李瑞、張樹成、孔繁榮、張樹勛、楊富興、張永和、崔文炳、杜中興、
陳占、王和、王善均、關士俊、李朝華、王俊山、陳理正、金多俊、李煥軒、
張大學、周福遠、趙維光、文邦倉、宋世傑、蔣高明、劉寶合、王其士、魯長銘、

張行良、蕭晉君、劉開元、鍾文衍、馮日華、羅順祥、王相元、孫冠一、黃福祥、
壯特野、張殿三、王演珍、黃森、劉德隆、曹長江、蔣軍良、薛善如、曹玉章、
郭嶺、彭文南、張金嶺、李其勝、王濟民、朱鴻喜、鄭德奇、胡振、陳瀛萍、
范鐵生、范嵩、李壽山、明國華、馮英志、羅健、黃少清、楊進德、何雲、
王鈞清、李吉星、羅林、徐國松、田嗣生、張振林、曹清山、唐立生、杜方俊、
劉雲雲、李紹銀、朱全孝、譚定略、李允友、徐純方、羅澤洲、謝沛然、何大發、
洪騰飛、顏有清、閔富林、朱桃青、王庚學、王金鼎、劉雷霖、朱保興、袁桂林、
李傑、劉成文、劉炳志、張治安、郭易洪、張松山、李新堂、王宗堂、姚青秀、
鄧崇德、周光極、曹玉璽、周茂軒、王國堂、楊文生、劉全明、楊國正、張效厚、
羅宗哲、楊廣祥、治同貴、李正官、郝鄭和、覃從民、馬守良、李富斌、劉金元、
張道典、葉本鑑、謝毓榮、張廷德、李玉本、耿志遠、劉月陽、高萬龍、何水旺、
張奉章、張可宗、任善周、彭和祥、王超五、何善勝、黃萬富、張佩林、李書廷、
李振鏡、王錫爵、劉玉祥、李世斌、崔有志、丁秉豪、李海嵐、范國英、劉錫祥、
馬志明、陶象乾、李孝順、李金鐘、胡孝賢、李金鑽、劉也雷、倪榮坤、劉志清、
趙村、王廷正、劉秀山、黃少清、李國成、李學文、陳德成、陳佐貞、劉福祥、
陳金法、周振敏、鍾濟祥、楊子材、劉之元、周倫、馮成發、彭玉庭、李松青、
葉贊輝、饒百義、唐君林、王若若、楊世楚、王思忠、劉永清、王荷鏡、李松青、
張漢輝、王奇岐、王廷相、蔡登高、王仁義、馬春山、李中平、胡德興、葉維威、
陳公雲、賈子明、郭成、燕雲祥、何延思、凌清成、張景祥、張敬元、孟庚申、
王徽昌、王飛、張得清、馮冠禮、馮慶州、范子游、常忠、段宗武、武立榮、
周頌、劉玉耀、王榮遠、熊修業、馮守孝、張子勤、翁祥威、范德威、周潤林、
趙金祥、張壽祥、張立本、朱玉貴、趙慶煥、王功煌、張香山、翁嘉成、鳳福林、
范國俊、曲有志、宋尚吟、張懋功、魏家安、樊集鳳、張銘堂、馬德超、倪秀山、
郭丕富、馬驥子、關有瑞、柳選、侯庚位、王武麟、霍占寬、田步秀、周封三、
魯國富、李福祿、侯樹智、劉鴻、張建安、白政、畢治中、王陰桐、郭和信、
李昭澂、張富貴、張國棟、馬學智、樊合甫、原志宏、張國樑、王文魁、李俊英、
謝玉林、郭全德、段煥雨、吳慶堂、馬欽榮、衛繼廣、馮金玉、馬寅斗、孫國斗、
雷鳳翔、張立成、王子貴、趙國昌、劉克禮、張士廉、黃如玉、陳金路、馬國斗、

李憲良、黃樹勳、湖漢軍、張步瀾、陳雲龍、孫振夷、董、張仿欽、崔德麟、袁啓明、張正心、夏、梅、蘇占欽、張景文、唐家法、李福生、嚴海春、張齡羽、范登洲、李金山、王治國、陳、張子泉、馬良洲、李進賢、馮國瑞、邱鴻發、張興智、曾正光、陳、張、張敬海、顧從新、何雲漢等一千零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即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平定字第一六三四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甘肅省北設治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甘肅省北設治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薦任，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特轄區內行政、教育、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三條 設治局設下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自治、治安、兵備、衛生、禮俗、警備、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營、附屬、地政、合作、農工、礦冶、工商、交通、水利、物價、勸業及其他有關財政建設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總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附、第四室 掌理總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設治局置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各二人，警佐一人，事務員四人，合作指導員、衛生指導員、會計員各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人至八人。
 設治局得召開行政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考選委員會公函

卅四訓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奉

考試院三十四年七月九日總設字第五九〇號訓令，以值物價高昂，紙張、油墨價格趨過甚鉅，除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書費外，擬最近規定，仍照原額徵收外，其他各項考試及格證書費，均應予以調劑，俾與印花稅費及寄費併計適當整數。茲因公署而利繳納，即訂定一調劑徵收各項考試及格證書費如左：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又本表實施前，請將證書費向本會繳納，或已由本會通知繳費者，仍照原額徵收，免予備補。今特遵照辦法等因，附發調劑徵收各項考試及格證書費表一份。本會、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表一份，隨函送達，自希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 安徽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山西 綏遠
- 河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陝西 雲南 貴州
- 甘肅 青海 新疆 察哈爾 綏遠 陝西
- 貴州省訓練委員會(轄全所屬機關)
- 貴州省普通考試各級幹事人員考試委員會(轄全所屬機關)
- 湖北省普通考試各級幹事人員考試委員會(轄全所屬機關)
- 湖北省各級幹事人員考試委員會(轄全所屬機關)
-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 雲南 貴州 西康 山東 河南 綏遠 四川 全所屬機關
- 特種考試交通人員考試委員會(設於交通部)
- 特種考試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設於中央衛生實驗院)
- 中央政治學校
- 西北青年幹部訓練團(西安)
- 臨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蘭州)
- 附發調劑徵收各項考試及格證書費表一份

調整徵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額表

證書名稱	原定費	印花費	郵費	合計	調整後	備註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證書費印花費郵費合計數)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包括縣考試及格證書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縣長補選及格證書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包括律師考試及格證書
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甲種公職候選入及格證書	二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不予調整	此項費額規定未久各種正在整理中如加調整困難時繁多仍予照舊
乙種公職候選入及格證書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同	右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遺失補發證書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按遺失證書種類數和分別征收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于第一零七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楊親陸 湖南祁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南湘鄉人 住所未詳

不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親陸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第一 監察院職區第一巡按使於去年九月廿三日派完桂林時，據憲法第一編第三營第九連連長陳楚藩呈訴，湖南祁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楊親陸違法濫權等情到團，經調派憲兵第五團營長張星前往就地調查，具復該團主任委員吳海濤、委員何漢文根據查復報告，認該主任審判官楊親陸濫用法律上之職權。有下列二端：(一)違法濫用職權判決案及均置於察院卷宗內。在原訴人胞弟陳屏聲，向省司法廳買與憲七祖壽保二會所管下爐冲田產，竟經之管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民庭庭判決，確認案權為出賣原主所有，故該等自認分，所訂買賣契約為合法有效，縣司法處原判決既屬濫權，自應予復受之。但據起訴人楊氏與游君壽(游君壽卷宗)之自白，被

第二次向司法處起訴實為濫權(楊十毅)藉勢逼出此(見

證五六。而查捕士職為該鄉理有責任之紳(參閱查會調查情形(二)及(五))，說該處司法機關竟敢違法，仍予受理該二審判決案件，足證京呈所稱楊觀等捕士較諸各節，不無重大情弊。(二)滋糧及職及去月人份。查該縣司法處執事員，法警於送傳票拘票時，藉端勒索，手執該五福鄉保甲長及鄉民陳百等指證調查(見證一、二、三、四)。該楊親身至官署，官東無力，已應負其責任。乃復被執事員等搜檢中傷之片面報告，不察事實，調動勒索，非法逮捕，既無結果，尤屬濫權失職。復據查該處編制，僅有法警五名，該主任審判官湯親隨增至十七名，各編制內五名外，餘額均歸任何餉給，甚至伙食亦須本人負擔(見調查書)。是則該主任審判官濫用人既屬事實，各該法警平時之勒索人民，自亦不勝舉。綜上二端，該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楊觀等違法失職，罪證確鑿。其勾結縣警孫伊，亦有重大嫌疑。特據察院勸。經監察委員湯南、沈尹默、李有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理由。

卷之郭錫長陳屏藩於民國三十年十月向賀昌漢等價買興隆巷所管下塘冲田產一畝五分，並編紀款、楊炳輝等解請該縣司法處確認該項買賣契約無弊，經該處主任審判官楊親隨處理，於三十一年八月判決楊陳屏藩、賀昌漢等所訂買賣上開田產之契約無效。陳屏藩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判解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於同年十一月判決廢止原判決，確認上項買賣契約有效。楊、賀等因既就請再審，亦被判決駁回。至三十二年四月，楊紀駿復再請審察，彭振性亦具狀駁縣司法處，請求確認該項買賣契約無效。該處不察，置予受理，批復偵訊核奪。本案經過略如上述。核閱卷內原調查書稿所書，仍係買賣無效之舊案，陳屏藩之父陳慶伯年近六旬，相繼該案，為該鄉有名士紳，故當認曰這個楊瞎子(楊親隨只有兩個眼睛)點不懂法律，此案何能違法判我，我上訴高五分院，業經判決，怎麼又來受理，如此筒外生枝，將何有了結之日，高請楊瞎子、

楊士毅金銀多，權力大，我實無暇奔波。一語話，並拒傳傳票。其子屏藩說官說說，並允差差費四十元。該差員不肯，勒索每票二十元，共一百八十元。陳慶伯又責其亂行要錢，後其子屏藩只允收票二張給差二十元，將送原母處寫親收二字塗壞(見卷宗第七頁)。張大立調報告楊法官(卷宗第二頁)。於閏月十七日復派該警朱炳生等四人，以陳慶伯妨害公務拘案。當法警抵陳宅時，陳慶伯見係拘票，即於後門出逃，致該警等無法拘提，加以勒索差費僅得一百五十元，竟假借軍費(見卷宗十一頁)，向上報告，楊法官不加審察，即兩請警察局長派槍兵十名(附公函二號)協助前往，因警勇兵力不敷，僅派槍兵十名，由法警陳西初率領前往，一切詳情均與陳慶伯之報告無說(證件三、四號)。「等語。(卷內陳慶伯原報告)有槍兵將將，母楊氏及兄弟領用局網網，途中不准乘船坐橋，非兩萬不能搭橋；「等語。」據申辦路謂，該案係由書記官照輪分派劉審判官樹德承辦，卷內有劉審判官親筆狀批及傳票上之私章可證云云。核卷內原報告，但該被告劉審判官承辦，何能置於不知。又夜申辦書有：「初審判官所發傳票，由執達員張才安轉往送，途經劉審判官已難處。該該員同空稱，葉屏藩留下重中田產一案，已經其上訴，審判處彭慶原原勝訴，確定不應再理。並拒收傳票，並以其父陳慶伯聲口辱罵，不堪入耳，且涉及親睦之父母等語。親睦當時向該該員陳慶原，未便親信，及該田產案新之卷宗，始悉前一審案係親睦承辦；「等語。是該案為違法受理已再無諱不不知之餘地。乃猶悍然恣惡，輕信執達員張才宏、陳慶伯妨害公務辱罵長官之報告，親批：「應予稟拘訊辦，」張朱炳生等四人前往拘提夫慶，復公函警察局長派槍警三十名，會同軍警前往強制拘提，並派朱炳生等原報上親批「被拘人如敢反抗，即就近請辦公所派槍兵協助，」字樣，與師動案，如捕盜匪。即退一步言，果如所稱陳慶伯有妨害公務情事，亦不過一普通刑罰案件，何能如此小頭大做，且對於此事無關之陳樹因、陳樹德、卷宗內上備陳慶伯(八)一併拘禁，商非撻切，實氣用事，一至於此。對於

法軍之精銳動案，雖已屢經審判，亦未加以查辦。遺法夫險均屬異常重大，原動以原呈所稱規規隨考上級軍事，假使政府懲戒人不無句結辭解嫌疑。雖向無條約，然就該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之情形觀之，要亦不能免其應得之咎。至原勅所指定用人一節，應中節節，不為法法越權過謂。法軍五名不效軍，一應事實需要，故歷來有超額派用法軍之謂。但向來平均派派，其數賦肥私可也。蓋法軍制，以亦合法」等語。要領外法軍即係所稱且平均派派。該處竟有此種明定法令之改，乃有該部給給平均派派於十七人各人所得幾何，即令附稱非虛，在事實上實等於全無條約，實非滑稽可笑之事，其在外國編編案自為勢所必至。申辯書反以「雖遠編編似亦合法」及「何以獨懲楚藩父子具控」等語強辯，實屬毫無理由。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親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

附錄

法令講習大綱 第三十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份用 中央宣傳編

此件必須由各省市政府轉錄各省市政訓公報飭縣市政府抄送各鄉鎮知照。

國民政府為保障出征軍人之婚姻關係，除除其被贖之憂，經於三十二年八月頒布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因該種條例關係前方軍心，後方秩序者，至深且重，本年九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各機關小組會，應即以本條例為講習題材，以喚起各地各界及前民士紳之深切注意。茲提示要點如次：

- 一、出征抗敵軍人係指：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將領之軍人、軍屬。
-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

- 之部隊。4. 奉命前赴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5.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補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6. 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7. 受戰區司令官或軍師指揮之工兵，擔任戰地攻守之憲兵、游擊隊。8. 自動應募及在徵兵法施行以前入營服役至今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 二、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 三、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訂婚者亦同。
- 四、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訂婚者亦同。
- 五、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訂婚者亦同。

- 六、出征抗敵軍人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七、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 八、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或廢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通姦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住居者，亦同。

十、本條例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三項或第五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為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十一、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充地方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乙、研究要點

一、婚姻為以終生的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結合關係，故民法對於夫婦解除婚姻關係均有明文規定，旨在保護合法婚姻，維護善良風俗。出征抗敵軍人為國效勞，遠離家園，婚姻易生問題，故政府特訂本條例以資保障，用示優遇。

二、本條例所定條文與「總婚姻法」顯不盡同，蓋現行婚姻法訂婚效力極為薄弱，未婚夫妻並不為法律上之一種身份，而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均承認出征抗敵軍人未婚妻之特殊地位，足證其對於婚姻關係之保護較普通民法為強。

三、據婚約之無其大約原力，係倘有一方甘願賭他方損害，隨時可由原方任意解除婚約，惟出征抗敵軍人未婚妻則不然，根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間，其未婚妻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再行改嫁，除撤銷其婚約或除其婚約外，其應受刑罰之責。

四、依原本條例，出征抗敵軍人如有左列情事，其未婚妻始可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五、七款之規定，解除婚約，即：(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二)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三)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四)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五、為保障出征抗敵軍人之婚約，各地官民主紳，應對出征抗敵軍人之配偶予以尊重，尤應儘量解決其經濟所遭受之困難。

雖，務使其生活安定，澈底消除其離異之原因。

六、應發動當地公正人士，對於無故意圖謀拋離出征抗敵軍人配偶關係，或與他人相姦之女子，加以嚴厲之制裁，或有有效之勸止，促其反省覺悟，改過自新。

七、對於以普通刑罰或詐術等手段，加於出征抗敵軍人之妻或未婚妻者，地方人士應儘量發覺，使之受法律之制裁，而儆效尤。

八、當地人士應向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宣傳勝利在望，出征抗敵軍人即將榮歸故里，團圓之期不遠，使其對夫或未婚夫感情加強，而泯離異之心。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稿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將原稿發還，辦理登記手續，如有交代，應即照交，並應逐日檢閱，將有閱之件，自行抄送存卷，有應轉報者，即轉報省市政務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轉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每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六)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七)各機關訂報，應逐日通知，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及官廳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奉改訂為每季國幣七百餘元，全年二千四百元。並奉規定零售價格及訂戶寄東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零售每份十五元，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零售每份，每份應收十五元，以資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期屆滿，應延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公費，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期屆滿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本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匯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垂察。